台 灣 太 極 拳 總 會

2018年福爾摩沙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競賽章程

壹、宗 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
貳、依 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2月12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70005035號書函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
陸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桃園市太極拳總會、桃園市順緣太極拳協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太極拳協會、臺南市樂活太極武藝協會。

柒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7（星期六）~ 7月8日（星期日）。

捌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體育館(巨蛋)【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】。

玖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
拾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、雙人對練、推手比賽及名師表演。

拾壹、參加辦法：

**一、 報名日期：**107年4月21日起至107年5月28日止，報名系統每日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（其他時間線上**報名系統自動關閉**）。

**二、 報名地點：**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

**三、 聯 絡 人：** 【吳忠諴】手機: 0922586132 電話:06-6225722

 電子信箱 Email：w820809@gmail.com

**四、 報名方式： 採網路線上報名**

**1**、**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**

**2**、**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報名帳號及密碼（同去年長青盃帳密），如有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忠諴。**

**3**、**非本會團體會員者欲報名者請**E\_mail至w820809@gmail.com**索取報名帳號密碼，請提供單位及隊名之名稱、承辦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。**

4、**報名系統網址：**[**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\_pub/**](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pub/)**或至台灣太極拳總會官網\_活動快訊網頁最下方處點擊「太極比賽報名系統」即可進入**

5、如需要競賽章程及參考報名表，可至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(http://www.ftcca.org.tw)下載，報名表僅供參考書寫記錄。

6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*五、報名費用：**

1、個人賽：(含推手賽)

a、社會組及長青組每人每項600元整。

 b、學生組含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低年級組等每人每項300元整。

2、對練賽：雙人對練組每組每項800元。

3、團體賽拳架及器械套路：每隊每項1500元整。

4、報名後因故未參賽或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6月6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

 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退款。

**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轉帳付費；匯款後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匯資料或收據影本請寄交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收或掃描拍照後E-mail至：**w820809@gmail.com收。

**六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**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 (銀行代號013)

銀行帳號：112-03-500127-4

戶 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

**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「報名資料瀏覽」處自行下載存檔列印保留或E-mail至：**w820809@gmail.com存查**。**

**八、報名須知：**

(一)每隊個人賽(不含團體賽)參賽選手5人以下派領隊或教練1人，選手6至10人派領隊、教練各1人，選手11人至19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20人以上派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；團體賽每一隊得另派教練1人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。

(二)大會裁判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三)參加單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大會僅供應參賽職員及選手有賽程之當日便當，**無賽程日不提供午餐**，如需要代訂，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中，選填代訂便當之日期及數量(每個80元)。

(五)比賽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**九、抽籤辦法：**

(一)抽籤日期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；地點於於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

 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秘書處】採電腦亂碼抽籤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**十、報到時間：**7月7日上午08：50至10：00。

**十一、裁判會議：**7月7日上午09：30至10：10。

**十二、領隊會議：**7月7日上午10：10至10：30。

**十三、開幕典禮及大會表演：**7月7日上午10：50至11：50。

**十四、比賽時間：**7月7日12時00分開始； 7月8日上午8時開始。

**十五、預定賽程：**

(一)7月7日（星期六）：暫定團體賽、個人賽之長青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低年組及推手初賽。

(二)7月8日（星期日）：暫定個人賽之社會組、高中組、雙人對練賽及推手複、決賽。

(三)以上2日預定賽程如因報名人數組別無法順利編排或比賽完成，大會得變動賽

 程，並公告於總會網站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應於報名時確定參賽級數，並於7月7日上午10時15

 分至11時00分至指定地點體檢及過磅，若當日過磅不符合報名參賽級數，視同

 棄權。

十七、**保險規劃：**本活動將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7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（含死亡、傷殘、醫療給付）及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
十八、**餐食代訂服務**(限報名比賽參賽單位隊伍) **：請於報名系統登記加訂及匯款。**

(一)加訂7月7、8 日中午之便當(餐券)，每個80元，憑餐券於於報到處領取。

(二)個人欲參加7月7日太極之夜用餐者每人500元(不受理現場代訂)。

**拾貳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**

**一、個人賽：**個人賽每人限報2項。

（1） 學生組：分為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 高年級男子組(4至6年級) 、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4至6年級) 、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1至3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1至3年級)。

（2） 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以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

同好為準，高中以下學生可越級報名參賽。

（3） 長青組：分為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需年滿60歲，限民國47年7月

7日以前出生者。

**二、團體賽：**社會團體組(每人限報2項)

社會組：組員不限年齡及性別皆可組隊參加，惟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7-8人，器

械套路每隊人數限5-6人，人數不得超過。

**三、對練賽：**對練雙人組(每人限報1項)

雙人對練組：每組男女不拘，不限年齡。

**四、推手賽：**

社會組：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不限年齡，**推手未滿十八歲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、逾六十歲者須附切結書於過磅時繳交。**

**五、競賽項目：**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，不限拳架或器械項目。

**（一）拳架套路：**

（1）傳統版13勢太極拳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 （2）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 （3）24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（4）36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5）37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6）42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7）64式太極拳第1段(限團體賽) 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8）64式太極拳第2段(限個人賽) （競賽時間7~8分鐘）。

（9）99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0）陳氏38式太極拳(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1）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（競賽時間5~7分鐘）。

（12）陳氏太極拳老架二路（競賽時間3~5分鐘）。

（13）楊家祕傳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4）熊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5）楊家老架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

（16）易簡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7）其他太極拳套路（競賽時間3~6分鐘）(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,凡同一套路名稱滿6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）。

※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6人以上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**（二）器械套路：**

（1）32式太極刀（競賽時間2~5分鐘）。

（2）32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3）42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4）54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（5）其他太極器械（競賽時間2~5分鐘）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，

 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滿6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）。

※上列各單項若報名隊數未達6隊，以套路依名稱併入楊氏、陳氏、其他等太極刀、劍或其他太極器械等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 **（三）對 練：**對練雙人組（競賽時間1分30秒至4分鐘）。。

（1）徒手對練。

（2）器械對練。

（3）其他對練(散手器械混搭對練)。

※上列各項目若報名隊數未達6組，得併入其他對練項目比賽。

**（四）推 手：**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依體重分級如下，參賽人數不足3

人時，得併級進行比賽。

 （1）社會男子組（簡稱推手社男組）：

 第 一 級：體重55公斤以下

 第 二 級：體重55.01公斤至58公斤

 第 三 級：體重58.01公斤至61公斤

 第 四 級：體重61.01公斤至65公斤

 第 五 級：體重65.01公斤至70公斤

 第 六 級：體重70.01公斤至76公斤

 第 七 級：體重76.01公斤至83公斤

 第 八 級：體重83.01公斤至91公斤

 第 九 級：體重91.01公斤至100公斤

 第 十 級：體重100.01公斤以上

 （2）社會女子組（簡稱推手社女組）：

 第 一 級：體重54公斤以下

 第 二 級：體重54.01公斤至58公斤

 第 三 級：體重58.01公斤至63公斤

 第 四 級：體重63.01公斤至70公斤

 第 五 級：體重70.01公斤以上

**五、 限報項目：**學生組即個人賽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高、低年級組等限報項目如下

（一）拳架限報（1）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（2）24式太極拳（3）42式太極拳（4）

其他太極拳套路

（二）器械限報（1）32式太極劍。（2）42式太極劍（3）其他太極器械。

**拾參、競賽規則：**

1. 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所頒定之「太極拳規則」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二、 個人賽及團體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（不限拳架或器械），對練賽選手每人限報1項；參加推手比賽選手每人限報ㄧ個量級。

三、 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，各項報名達6人(組/隊)以上隊伍時，該項目得獨立比賽，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。

四、 個人或團體賽各組各單項應有6人(隊)以上參加，其他拳架器械組等項應有3人(隊)以上參加，未達上列人數(隊)大會得併項、併組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，否則不列入比賽不得異議。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16人（含），團體組超過14隊（含）時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五、 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，可自行配樂，惟不配樂隊伍者，由該主任裁判加總分0.05分。

六、 推手比賽未滿十八歲需附監護人同意書；逾六十歲者須附切結書。

七、 比賽用器械及服裝全部自備，比賽服裝採中式服裝，不限七排扣或款式，惟不得奇裝異服。

八、 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套路及傳統器械，而放慢速度比賽，不予評分。

九、 比賽場地如為地毯時，於比賽中動作出現晃動、跳動等失衡時不予扣分。

**拾肆、競賽方法：**

一、 套路：拳架、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
二、 推手：

（一）推手分初賽及複賽，初賽採用定步推手、複賽（進入名次之爭為複賽）亦

採定步推手，採單淘汰，三戰兩勝制。

(1) 分數相同時，體重輕者為勝。

(2) 名次賽若分數與體重相同時，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獎牌以抽籤決定之， 次一名次從缺。

（二）定步推手規則

(1) 定步推手比賽，每局實戰一分鐘，局間休息一分鐘。

(2) 規定在60公分寬、92公分長的推手板上，放置15公分寬、30公分

 長的腳模墊，雙方選手採平行步進行比賽，位置如附圖。

(3) 雙方平行站定後，裁判下"預備"口令，雙方雙手互掤（手心向內）成

 搭手預備動作。裁判下"開始"口令後，雙方以粘連方式勻轉至少3秒

 後，方得以攻勢出手。

(4) 雙方採掤、捋、擠、按，以沾、黏、貼、隨方式進行比賽。

(5) 選手發勁使對方單腳離墊或動步時得一分，第三點著地得二分。

(6) 選手被對方發勁失勢，在動步同時將對方拉出，對方得分照算。

(7) 選手攻擊時，身體前傾超過30˚，得分不計。

（三）違規動作視情節輕重判予口頭警告、警告或犯規；口頭警告不扣分，警告

扣一分，犯規扣二分。相同事項口頭警告兩次後，第三次改以警告；相同事項警告兩次，第三次判以犯規。犯規達五次者取消比賽資格，餘局以對方為勝。

(1) 雙方不得用硬力或以雙手伸直強推。

(2) 不得用拳、掌、頭、肘、膝及指力等冷勁攻擊對方任何部位。

(3) 不得用腳蹬、踢或鉤掃對方任何部位。

(4) 不得用抓、捉、抱、拖、扯、拉、咬、吐口水。

(5) 不得攻擊對方頸部以上、襠部以下部位。

(6) 不得用背臀摔跌對方。

(7) 比賽進行中，賽員未經允許自行出圈。

(8) 裁判已鳴笛著令停止或暫停，仍蓄意繼續發招。

(9) 違背或蔑視裁判指揮者。

（四）雙方頂抗僵持超過三秒，裁判喊停後重新開始。

（五）裁判已為勝負判決喊停或鳴哨後，所施之攻擊無效。

（六）選手之一方因故中途放棄比賽，另一方勝，棄賽選手不得再繼續參加後

續賽程。

**拾伍、獎勵辦法：**

一、 個人組(含推手)：10人以上取前6名，8至9人取前5名，6至7人前4名，4

至5人前3名，3人以下取前1名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 團體組：10隊以上取前6名，8至9隊取前5名，6至7隊前4名，4至5隊前3名，3隊以下取前1名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盃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。

三、 團體總錦標：

(一) 取總績分前6名隊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團體成績計算按各隊在個人及團體中各項各級比賽，經錄取之名次所得績分總合，計算總績分。

(二) 個人賽積分：第1名6分，第2名5分，第3名4分，第4名3分，第5名2分，第6名1分。

(三) 團體賽積分：第1名8分，第2名7分，第3名6分，第4名5分，第5名4分，第6名3分。

(四) 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1名多者列前，如第1名相同時，則以所獲第2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

四、 分數相同者，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，次一名次從缺。

**拾陸、申 訴：**

一、 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二、 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**拾柒、選手應注意事項：**

1. 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自動至檢錄組報到並接受檢錄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

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會場，經主任裁判唱名3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喧嘩、嬉鬧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

比賽資格，嚴重者該賽員禁賽1至2年。

三、 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令。

四、 比賽用服裝、器械請自備，需符合台灣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太極拳規則。不得纏頭

(腰)布、巾、赤膊，穿著內衣褲、襯衫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登場比賽。

五、 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。

六、 賽員請每次出場比賽，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證件及選手證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而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七、 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不過磅或逾時過磅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 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。

**拾捌、參賽須知：**

一、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
二、 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
三、 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賽 員、教練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四、 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供參考，大會如有變更，則以大會當時決定

為準不得異議。

五、 進入賽場內，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應於指定地點使用。

六、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

者，概不受理。

七、 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
八、 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領

獎者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賽後不再補發。

九、 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
拾玖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
附 圖

